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建議董事人選的程序**

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正式通過並不時予以修訂的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 股東建議董事人選的程序一般受細則以及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條文監管。
- 二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建議董事人選：
  - (甲) 於提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一組股東可發出請求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董事人選。請求書須符合第三及第四段的規定，並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呈請董事會或秘書注意；
  - (乙) 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一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的股東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董事選舉的決議案。有關書面通知須符合第三及第四段的規定，並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呈請董事會或秘書注意；或
  - (丙) 任何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倘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包括董事選舉，則任何股東可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有關書面通知須符合第三及第四段的規定方為有效，

惟上述各情況均須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呈有意建議董事人選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通知的期限由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期（包括當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十四(14)個營業日，而該期限最短須為十四(14)個營業日。

- 三 提名股東根據第一段提交的請求書或通知須符合以下第三及第四段的規定：
  - (甲) 須由提名股東簽署；
  - (乙) 列明提名股東的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相同）及提名股東所悉支持獲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的名稱及主要營業地址；
  - (丙) 列明提名股東於提呈請求書當日實益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以及提名股東所悉支持獲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於提呈請求書當日實益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及
  - (丁) 隨附第四段所述資料。

四 為讓股東就建議董事人選作出知情決定，第二段所述的請求書或書面通知須隨附下列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資料：

- (甲) 年齡及全名；
- (乙) 獲提名董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丙) 獲提名董事的過往經驗，包括(一)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二)其他重要任職及專業資格；
- (丁) 現時委聘情況及股東須獲悉有關建議董事的能力或誠信之其他資料（包括商業經驗及學歷）；
- (戊) 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己)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於本公司的股份的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庚) 聯絡資料；及
- (申)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二)(h)至(w)條規定的所有資料，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表示並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五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董事的資料，第二(乙)及第二(丙)段所述的提名股東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提呈通知，以便（倘已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或公告而毋須押後相關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